玉溪市财政局文件

玉财采〔2022〕10号

**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财政部进一步加大**

**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**

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，各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高新区财政局：

为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，贯彻落实财政部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结合玉溪市实际，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措施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切实增强政治自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强化监督检查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、财政部和省政府关于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，通过政策解释、培训宣传、执行指导等方式，帮助政府采购当事人准确理解和运用各项政策。做好中小企业在获取采购信息、合同备案、融资担保等方面的服务工作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，增强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获得感。

二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。采购人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主体责任，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，落实预留采购份额、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，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门槛，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合同规模。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统筹指导，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，确保政策执行出实效。

三、确保提高预留份额。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2022年下半年400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，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实施计划，将符合条件项目的预留份额提高至40%以上。实施计划于2022年6月30日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（计划清单见附件）。

四、落实价格评审优惠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采购人应当执行新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规定，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。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特点，结合市场调研情况、竞争程度、利润率等情况，在规定的幅度内自主确定价格扣除比例，避免搞“一刀切”，将单位所有的政府采购项目统一固定为同一扣除比例。

五、加强政策执行监管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要强化政策措施执行监管，通过数据分析，项目抽查等方式，加强对资格条件、信息公开、交易收费、保证金收退、合同款项支付等情况的跟踪监督，切实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。市财政局将定期对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执行情况进行通报，确保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措施落实落地、提质增效。

附件：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计划清单



2022年6月17日

附件

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计划清单

填报单位： 联系人及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 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实施单位** | **预算金额（万元）** | **预计采购**  **开始时间** | **采购方式** | **预留比例** | **预留份额执行方式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“预留份额执行方式”可选择“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，“要求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”，“中标（成交）后分包给中小企业”三种方式其中之一。

玉溪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印发